

# 赣州市水利局文件

赣市水利办字〔2023〕4号

## 关于 2022 年度市对县水利综合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水利局，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农办，市局各科室、局属（管理）各单位：

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要求，市水利局于 2023 年 1-2 月对全市 20 个县（市、区）2022 年度水利综合考核指标进行了打分。

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 一、县（市、区）总分排名情况

**（一）一类县：**赣县区、南康区、龙南市并列第一，章贡区、赣州经开区并列第二，赣州蓉江新区第三。

**（二）二类县：**于都县第一，宁都县、信丰县并列第二，兴国县、会昌县并列第三，瑞金市第四。

**(三) 三类县：**上犹县第一，大余县、安远县、全南县、石城县并列第二，崇义县、寻乌县并列第三，定南县第四。

## 二、单项排名情况

**(一) 水利领域基础设施建设攻坚排名前3位：**于都县、信丰县、上犹县。

**(二) 农村饮水安全排名前3位：**会昌县、南康区、龙南市。

**(三) 争资争项排名前3位：**宁都县、兴国县、全南县。

**(四) 节水创建排名前3位：**赣州经开区、大余县、信丰县。

**(五) 水土保持排名前3位：**上犹县、宁都县、全南县。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也是赣州革命老区水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的关键之年。各地水利部门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以及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聚焦“作示范、勇争先”目标要求，持续深入打好水利“五大攻坚战”，凝心聚力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新时代治水兴水新篇章，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赣州提供更为坚实的水利支撑。



---

抄送：市水土保持中心。

赣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